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4〕6号

关于钱坑镇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钱坑镇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钱坑镇埔龙尾村(揭西县钱坑镇留江塘洋龟山塔旁地段)(地理坐标为：E115° 59' 52.163"，N23° 23' 1.010")。项目占地面积2860m²，设计规模为1000m³/d，采用A²O+MBR工艺，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行期出水水质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运行期对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污泥处理区等恶臭产生源加盖加罩，并预留臭气收集口对各恶臭源进行微负压抽吸，通过收集风管输送至离子除臭装置处理。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格栅渣、沉砂、废膜片收集后及时运至附近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污泥经储泥池重力浓缩处理后，定期运至区域污泥处理中心处置；化验废液、废UV灯管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者。

(二)项目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州市宇岚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